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1破61号之十二

申请人：陕西楚汉秦韵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负责人：陈凤娇，该破产管理人组长，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25年1月8日作出(2024)陕01破申312号之三民事裁定，受理严新红申请陕西楚汉秦韵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汉秦韵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5年3月3日作出(2025)陕01破61号之一决定，指定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为楚汉秦韵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年9月8日，本院作出(2025)陕01破61号之十民事裁定，宣告楚汉秦韵公司破产。2025年11月12日，管理人以楚汉秦韵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为由，申请本院终结楚汉秦韵公司破产程序。

经审查查明，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对楚汉秦韵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经管理人调查，楚汉秦韵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为0元，名下无不动产、机动车登记信息，无域名，无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无分支机构，其名下有一枚商标，经管理人拍卖处置后，成交价为154元。除此之外，楚汉秦韵公司无任何财产，亦无任何楚汉秦韵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2025年8月20日，本院作出（2025）陕01破61号之九民事裁定，确认翟建军等9户债权人的无异议债权，债权金额合计730,312.48元。

破产清算期间产生破产费用共计602.20元，其中公告费400元、刻章费100元、邮寄及交通费112.20元，均为管理人垫付。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楚汉秦韵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理由充分，于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陕西楚汉秦韵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韩 娟

审 判 员 陈 晶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曹 易 萱